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江环审〔2020〕110 号

关于以告知承诺制审批形式对广东福三象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生产排米粉和方块粉 110000 吨、糯米粉和粘米粉 3976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福三象食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广东福三象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生产排米粉和方块粉 110000 吨、糯米粉和粘米粉 3976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广东福三象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生产排米粉和方块粉 110000 吨、糯米粉和粘米粉 3976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东福三象食品有限公司拟选址于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科苑东路 20 号主车间，建设年加工排米粉和方块粉 110000 吨、糯米粉和粘米粉 39760 吨生产项目。

二、该项目属于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号）提出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中的“三、食品制造业业11方便食品制造”类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按规定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在项目建设、运行期间，严格落实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三、你单位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若违反承诺事项，我局将依法作出不限于撤销本次批复的处罚。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绿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